

锦州银行 7777 公务卡章程

(2021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服务政府财政预算等单位，为其提供更高水平的信用支付服务，完善公务资金支出管理，根据《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银行监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锦州银行 7777 公务卡（下称“公务卡”）是锦州银行（下称“本行”）针对财政预算等单位的日常公务支出及报销、并兼顾个人消费而发行的银联标准信用卡。

第三条 本行、持卡人、申办单位、特约商户及其他当事人办理公务卡业务时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二章 公务卡功能及使用范围

第四条 公务卡不允许办理附属卡。

第五条 公务卡是具有信用消费、特惠商户刷卡消费、存取现金、转账结算、分期付款、循环信贷等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

第六条 持卡人凭公务卡可在本行各营业网点及中国境内外有“银联”标识的特约商户、自动柜员机等使用，采用人民币结算。

第三章 公务卡的申领和使用

第七条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合法、稳定收入来源及支付能力，且资信状况良好的财政预算等单位在职在编职工，经本单位推荐或证明均可申领公务卡。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公务卡时，应按本行的规定，正确、完整、真实地填写申请表和提交相关资料，与本行签订领用合约，并授权本行可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及打印、保存、使用相关数据。申请人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即表示同意履行申请表及领用合约中的各项规定并遵守本章程。

第九条 本行在严格控制业务风险的前提下，依据银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申请人的收入证明、资信状况、单位证明等，决定是否予以发卡，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供更详实的材料，确定领卡方式及种类，核定申请人的信用额度等，并有权根据其用卡情况随时调整信用额度。无论是否予以发卡，申请资料均不退回申请人。

第十条 公务卡持卡人将承担本人公务卡所发生的一切债务，其中，公务卡下公务性支出部分以单位信用进行担保、个人消费支出部分以个人合法收入及资产等对公务卡的透支额度进行担保。担保范围为持卡人在公务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内透支的本息、违约金及追索费用等。

第十一条 持卡人申请公务卡时一律选择凭“密码+签名”消费，持卡人收到公务卡后，应立即在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与

申请合约相同的签名，并在使用公务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相应损失由持卡人承担。公务卡实行实名制，卡片及密码由持卡人自行保管。

第十二条 公务卡若遗失、被窃、被冒用或遭他人非法占有等情形，持卡人应及时通过本行客户服务电话向本行申请挂失，挂失经本行确认后即为正式挂失并生效。在挂失生效前，因之所发生的损失均由持卡人自行承担。挂失生效后，持卡人不再承担挂失卡因伪冒、盗用所产生的损失。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由持卡人承担所有损失，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1）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扣划卡内资金；（2）持卡人有与他人合谋、恶意串通或有其他不诚实的行为；（3）持卡人拒绝协助或不配合本行的有关调查。挂失生效后本行可根据持卡人的需要为其补发新卡。

第十三条 公务卡损坏时，持卡人应到本行或按双方约定的其它方式办理换卡手续。

第十四条 公务卡只限持卡人本人使用，只能用于合法交易，不得出租、转借或转让。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五条 本行通过柜面、客户服务电话等渠道向持卡人提供密码设置、修改等服务。本行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向持卡人询问交易密码或查询密码。

第十六条 持卡人须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遗失或遗忘密码，应向本行挂失或申请重置密码。因密码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七条 公务卡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5 年，过期自动失效。但持卡人使用公务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公务卡过期而改变。若持卡人不愿到期换领新卡，应于公务卡有效期到期前 1 个月以书面或本行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行。否则，本行视为持卡人自愿到期更换新卡。卡片有效期到期而不愿更换新卡或中途停止使用的持卡人，须及时将公务卡交回本行，并办理销户手续，本行对已收的年费不予退还。销户前，持卡人应清偿透支本息和各项费用。办理销户手续后，持卡人仍须清偿被注销公务卡在销户前后所发生的其应承担的未清偿债务及各种损失。

第四章 账户及交易管理

第十八条 本行有权根据持卡人资信状况等核定或调整持卡人的信用额度。

第十九条 公务卡账户的资金以其个人持有的人民币现金存入，或以其公务报销、工资性款项、属于个人的合法劳务报酬、投资回报等收入存入。

第二十条 持卡人账单列明的款项，还款顺序为上期欠款金额、利息、费用（年费、违约金等）、透支取现款、分期付款应付款项、透支消费款。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在境内外消费、取现及使用其他自助设备时，须遵守中国银联、本行和收单银行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境内外 ATM 提款和境外消费的交易限额均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可以使用密码或签字确认交易的有效性。凡凭密码进行的交易，本行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为持卡人办理的各类交易，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未凭密码进行的交易，记载有持卡人签名(含电子签名)的交易凭证及交易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为该项交易完成的有效凭证。在境外贴有银联受理标识且仅支持签名交易的商户使用公务卡消费时，无需使用密码进行交易，持卡人签名的交易凭证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第二十三条 特约商户在受理公务卡时，还应遵守收单机构及中国银联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计息办法和业务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公务卡透支按月计收复利，日利率为 0.05%，年化利率为 18.25%，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起息日以透支交易记账日为准。公务卡账户内的存款不计付利息。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非现金交易(不含转账)可享有免息还款期待遇：从本行记账日至本行规定的到期还款日之间为免息还款期；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所使用全部款项，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无须支付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免息还款期

最长为 56 天，最短为 25 天。持卡人对非现金交易（不含转账）可采取全额还款或最低还款额还款方式。

第二十六条 当持卡人选择最低还款额还款方式时，将不再适用免息还款期的规定，持卡人应按我行相关规定支付透支利息：持卡人如逾期未还款或未足额还款，已偿还部分我行计收自透支记账日至还款日的利息，未偿还部分自透支记账日继续计息。

第二十七条 持卡人应在我行指定的到期还款日之前及时偿还欠款。持卡人未还最低还款额和超过信用额度使用时，除按上述计息方法支付透支利息外，对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超过信用额度部分，还应按月支付 5% 违约金、超限费。

第二十八条 持卡人使用信用额度支取现金或转账交易的，不适用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规定，自记账日起，按规定利率计付透支利息。

第二十九条 持卡人可选择主动还款和自动还款。若以自动还款方式还款，我行有权从持卡人指定的账户中扣款，转入其公务卡账户以清偿欠款。

第六章 本行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本行的权利：

（一）有权审查申请人的资信状况，有权向任何有关方面了解申请人的有关资料，有权索取、留存和使用申请人的个人资料。

(二) 公务卡的所有权属于本行, 本行有是否发卡的决定权; 本行有权随时因本行认为的正当理由, 暂时停止持卡人使用公务卡的权利或调降持卡人的信用额度及透支取现比例, 或将该公务卡列入止付名单。对不遵守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法律法规的持卡人, 本行有权取消其持卡人资格, 而不必预先通知, 并可自行或授权有关单位人员收回其公务卡。

(三) 对虚假挂失、使用伪造或作废的公务卡、冒用他人的公务卡、恶意透支及持卡人其他违背有关规章制度等行为, 本行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人及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四) 在持卡人超过到期还款日未归还欠款及其他本行认为有必要的情形下, 本行有权通过合法渠道催收(包括但不限于发送催收通知书或以电话、短信形式通知等)、停止持卡人使用公务卡, 并有权处置持卡人申请办理公务卡时的质押物以归还其欠款, 也可向持卡人的担保人进行合法的催收和追索。

(五) 本行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持卡人收取费用并计入其公务卡账户。

(六) 本行有权将公务卡持卡人的信用记录反馈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按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处置持卡人的有关信息。

(七) 本行有权拒绝处理或支付可能属违法的公务卡交易。

第三十一条 本行的义务:

(一)向申请人提供有关公务卡的使用说明资料,包括合约、使用说明、收费标准及计息方法等。

(二)受理持卡人对本行服务质量的投诉;及时答复及处理持卡人提出的业务咨询、账务查询、挂失等申请,以及交易查证和账务改正要求。

(三)按双方约定的方式,按月向持卡人提供对账单服务;但若自上一份对账单后,没有任何交易且账户没有任何未偿还余额,或本行已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可不向持卡人提供对账单。

(四)本行对持卡人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行在进行催收和追索欠款等工作时,也可将持卡人的有关资料提供给相关单位和人员。

(五)因供电、通讯等不可抗力以及第三人原因导致持卡人用卡失败,本行有义务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第七章 持卡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持卡人的权利:

(一)持卡人有权知悉公务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公式。

(二)持卡人享有本行对公务卡所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有权监督服务质量,并对与承诺质量不符的服务进行投诉。

(三)持卡人可向本行免费索取最近 12 个月的对账单。

（四）持卡人对其账务有疑义，有权进行查询和更正，也可向本行申请调阅签购单，但相关费用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五）持卡人不再承担挂失生效后相应账户因伪冒、盗用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扣划卡内资金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持卡人的义务：

（一）申请时应向本行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资料。若本行认为需要，申请人应向本行提供符合条件的担保及其他有关资料。

（二）持卡人或保证人的信息如有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工作单位变动，通讯地址变动，电话、电邮等联系方式变更，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号码变更等，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等，应及时与本行联系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本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公务卡密码。凡使用持卡人的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同持卡人本人行为。凡因密码保管或使用不当而导致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四）持卡人应按照与本行合约的规定，按时偿还欠款，包括但不限于透支款、分期付款应还款、利息、年费、违约金、超限费等；不得以与商户或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等为由拒绝支付。如遇公务卡的单据有误或内容不全，但经确认交易确实存在，持卡人应按实际欠款金额支付款项及相关费用。

(五) 持卡人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查询，若在到期还款日前持卡人未向本行提出异议，则视同其已认可全部交易并愿意偿还账单所示欠款。

(六) 因持卡人交易及还款记录良好而调高持卡人账户信用额度的，如持卡人不愿调高账户信用额度，可要求本行恢复其原有账户信用额度，但持卡人对已发生的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负有清偿责任。

(七) 为防范风险，保障发卡机构、持卡人利益，持卡人应配合发卡机构及特约商户完成风险防范操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银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其它有关政策法规执行。持卡人用卡交易、账务处理过程中的有关争议处理应按照中国银联等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行保留根据国家法律和规定修改本章程的权利。本章程的修改或公务卡利率、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等发生调整，本行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公布后即为生效，无须另行通知。修改后的条款对所有当事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锦州银行制定和解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自发文之日起施行。